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子丰
電話：06-2991111#88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4001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業經本府於107年12月14日以府法規字第107140010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12月10日南市都更字第1071366010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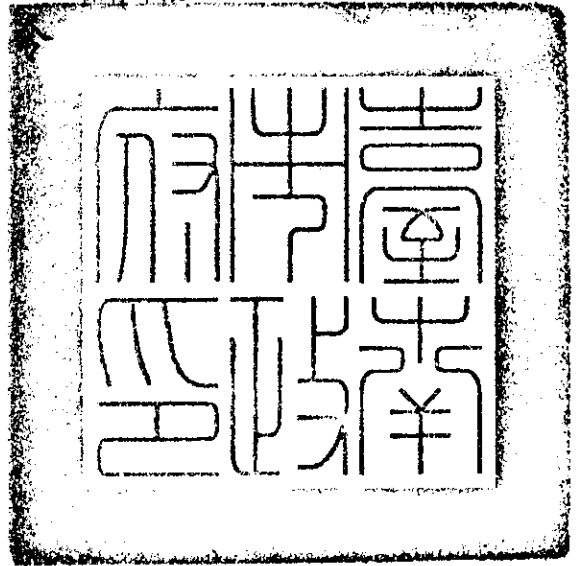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40010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民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會住宅。
- 二、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